

罗定市教育局

罗定市 2022 年银龄讲学教师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22]8 号）精神，现就我市 2022-2023 学年银龄讲学计划教师招聘公告如下：

一、招募原则

招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招募岗位

2022 年全市招募银龄讲学计划教师 6 人，具体招募岗位见附件 1。

三、招募对象及条件

（一）招募对象。罗定市退休骨干教师。

（二）资格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以高级教师为主。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聘请对象。

四、岗位职责

按照“需求为本、形式灵活”的原则，招募到的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开展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研讨课或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学研究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五、履约管理

市教育局与招募讲学教师签订银龄讲学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讲学时间、讲学学校、讲学方式和内容、办公与生活条件、生活补助，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继续讲学的，予以解除协议，并按时间比例追回相应补助费用。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日—7月30日（周六、日休息）。

(二)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地点：罗定市教育局人事股，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3737087。

(三) 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表(附件2)一式三份,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近六个月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学校管理、学科教学或教研方面取得的荣誉证书及复印件。
5. 近期免冠两寸彩色证件照4张。

七、人员确定

通过资格审核择优确定拟招募人员, 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公示情况, 由市教育局与招募对象签订协议书, 按协议书约定上岗任教, 履行岗位职责。

八、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原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省财政安排银龄讲学教师财政专项工作经费, 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万元。主要用于银龄讲学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二) 政策保障。受援学校要为银龄讲学教师提供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提供必需的教学和生活条件，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

(三) 招募工作中教师隐瞒有关事实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附件 1：罗定市 2022 年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

2：罗定市 2022 年银龄讲学教师报名表

